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4月6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45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3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8日下午3:00;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变买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9、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1、议案3至议案8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至议案6已获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3月1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三、会议出席安排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2、2016年4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代理人。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4月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00至4:00;
2、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具有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外地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并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买入申报人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入方向	买入价格
360732	泰禾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输入买入指令;
(2) 输入股票代码360732;
(3)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
(4) 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议案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议案7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变买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8.00

证券代码:0002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16-040

债券代码:112073 债券简称:11 三钢 02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11三钢02”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8日。凡在2016年4月8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6年4月8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4月9日发行的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1三钢02”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073)至2016年4月8日将满第4年,根据本公司“11三钢02”《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11三钢02

3.债券代码:112073

4.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5.债券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6.88%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2012年4月9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4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8.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4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1.担保情况: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保管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5月15日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按照《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11三钢02”的票面利率为6.88%,每手“11三钢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8.8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5.04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61.92元。

15.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本期债券权益登记日:2016年4月8日

2. 本期债券除息日:2016年4月11日

3. 本期债券付息日:2016年4月11日

4. 下一期债券起息日:2016年4月9日

5. 下一期债券票面利率:6.88%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4月8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证券代码:0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13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期下降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万元—1100万元	亏损:-372.90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6-01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5日,本公司通过挂牌方式以总价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万元整(人民币83,500万元)竞得杭州市萧山区萧绍路[2016]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地块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北干镇中牟村,东至人河绿化带,西至高远景园,南至山阴路,北至知稼苑地块,地块出让面积21,926平方米,建筑面积不超过48,237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2;建筑密度不大于28%;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含配套商业)。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5日

(3)在“委托投票”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站:<http://wlh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先行“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前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登录网址:<http://wlhp.cninfo.com.cn>,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

(1)登录<http://wlh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3:00至2016年4月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在投票次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h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1、与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六楼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洪再春、黄汉杰

联系电话/传真:0591-87731557、87580732/87731800

邮编:350003

七、授权委托书(附后)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

附: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股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股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委托人(姓名): 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议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审议事项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 事 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授权经营班子处理土地或项目变买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及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审议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做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签章): _____

委托日期:二〇一六年 月 日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三钢02”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一、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派息截止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拨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兑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次兑付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缴入国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发行人: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联系人:徐燕洪

联系电话:0598-8205188

邮政编码:365000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 曹鹏

联系电话: 010-66299517

传真:010-66299589

邮政编码:100033

2.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文兴

联系电话:0755-255938081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5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3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

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证券简称:毅能达,证券代码:834713。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6-02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137号),公司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现对问询问题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公司按照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9.15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安电源的基本情况;

(1) 增资前后安电源的股权结构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

答:①增资前安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许玉林	34.000
江苏苏大天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28
深圳市明方科技有限公司	12.384
苏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224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北京恒运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64
苏州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333
苏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67
合计	100.000

②增资后安电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权比例(%)
许玉林	27.20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79
苏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00
苏州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667
深圳市明方科技有限公司	9.907
中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0
苏州海汇投资有限公司	5.334
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北京恒运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51
江苏苏大天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62
合计	100.000

③安电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935.15
总负债	30,579.34
净资产	8,355.81
财务指标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62.28
营业成本	24,644.29
净利润	2,055.81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312.74

(2)安电源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答:截止本公告日,安电源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答:按露本次交易“投后估值10亿元”,请补充披露估值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安电源承诺2016、2017、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亿元、2亿元、3亿元,按照2016年承诺净利润指标计算,安电源投后估值为8倍PE,按照2016-2018年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指标计算,安电源投后估值为4倍PE。根据了解到的相关上市公司参股行业(新能源汽车电池模块)企业的案例看,投前PE倍数普遍大于15倍,因此认为本次投资安电源的估值合理且较低。

3、公司披露安电源“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2016、2017、2018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2亿元、2亿元、3亿元”,请补充披露“原股东”是指哪些股东、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答:原股东指安电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许玉林先生,其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安电源的业务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是至关重要的环节,目前已经成为康迪新能源汽车、众泰汽车、东风汽车、南京金龙、卡威汽车等多家一线动力电池企业的电池供应商,其品牌和技术具有较高优势。2016年,安电源将重点布局微型车和物流车市场,并与东风汽车和北汽新能源形成合作意向。根据安电源对重点客户销售预测并考虑开发进度,按70%达成率计算,2016年可实现约15亿销售额,按10%净利润率计算,形成合并净利润1.5亿

元,按平均60%归属母公司计算,归母净利润约0.9亿元,加上安电源子公司金华安(与康迪合作)每年以代工费的形式获得并分配至安电源的净利润1800万,合计归母净利润约为1.08亿元。

在未来的几年中,新能源汽车领域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安电源计划复制与大型企业合作模式,扩展其业务,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其完成对账业绩具有合理性。

4、请补充披露安电源成立至今是否存在股权变动情形,如存在变动情形的,请说明股权变动的原因、作价依据及是否与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答:安电源成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作价依据如下:
①2015年8月10日,许玉林、王爱淑分别将所持5.6%、0.65%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州志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苏大天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爱淑分别将16.08%、10.45%股权无偿转让给苏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大天富将5.08%、15.48%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北京恒运信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戴辉。股权转让主要是为了股权激励。

②2015年9月24日,戴辉将自已持有的15.48%股权无偿转让给其持股99%的深圳市明方科技有限公司。

③2015年9月28日,苏州海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认购安电源注册资本增加额的100%(166.6625万元),占比14.28%。苏州海汇是上市公司新海宜0020